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和推荐，提名徐景琪先生、魏成臣先生、鲍丽丽女士、李宪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孙爱丽女士、倪受彬先生、金泽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依照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和声明。以上推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合理的，有利于更好地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忠实勤勉地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。

四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荣芳、王小明、季立刚

2019 年 9 月 20 日